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前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或“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监督，本人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以实际行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有效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与专业背景

本人刘永前，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可再生能源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风能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综合系统专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风力与潮汐发电专委会委员，中国气象学会气象资源应用委员会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委员，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风电专委会副主任，欧洲风能科学院（EAWWE）战略

委员会委员。2022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同时兼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独立性情况自查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人已向公司提交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确认本人具备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13	11	1	1	0	否
股东会	4	4	0	0	0	否

本人高度重视决策前的信息获取工作，通过实地调研、专项访谈等方式，确保在会前对各项议案背景有全方位、多维度的了解。在审议阶段，本人积极参与现场讨论，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基于独立立场行使表决权。针对会议决议，本人亦关注其在经营层面的转化效率。报告期内，经认真审阅，本人认为提交表决的所有议案均程序合法、论证充分，故全部投赞成票，无异议事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前置审批，体现了严谨的合规经营意识。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相关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2025 年度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本人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确保决策程序合规、结果公平公正。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公司发展报告、融资计划等。本人

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确保决策程序合规、结果合理有效。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围绕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控审计等进行专项汇报研讨，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意见，为重大决策事项提供专业参考，确保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在定期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审计工作计划、重点环节、重点数据、及初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可靠。此外，针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有效性也履行了充分监督职能。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查阅公司 IR 邮箱和热线电话接听记录等渠道，掌握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关注点和具体诉求，在公司治理相关重大决策事项中予以充分考虑，全力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参加会议和培训、实地考察调研、听取管理

层汇报、阅研工作底稿及重大合同、与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会商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 9 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每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均表决同意。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及审计报告，与公司财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始终保持充分有效沟通，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政策的合规性，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不存在财务造假或违规披露情形。同时，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督促公司持续完善优化内部控制流程，。

本人认真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内控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整体设计与运行切实有效，能够防范潜在经营合规风险。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年报及内控审计的合同义务，未发现审计机构存在违反规定和职业操守的行为，公司的聘用程序合法合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与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新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本人认为，

公司对董事的提名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和 2025 年经营业绩责任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等。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情况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和高管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十）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健全，风险可控，本人对此无异议。

四、履职过程中的沟通与协调

（一）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本人在履职期间，重点围绕财务透明度与内部审计有效性，与公司高管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深度交流。通过审

阅月度经营数据及专项研报，本人对公司发展中出现的个别风险点进行了专业“诊断”，特别是在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审计程序的完备性以及内控缺陷的闭环管理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这些建议得到了管理层的积极采纳与反馈，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程序监督中的专业价值。

（二）与内部审计及外部机构的沟通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及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多轮充分沟通，确认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政策的合规性，认为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不存在财务造假或违规披露情形。同时，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流程，全面防范经营风险。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本人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通过参加投资者交流会、查阅投资者互动平台留言等形式，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意见，推动公司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提升信息透明度。

五、履职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认为公司在政策和新技术研究方面大有可为。对此已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双碳’政策演进及电力体制改革趋势的前瞻性研究，持续优化项目投资评价体系，在确

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新型储能、氢能等新兴领域的试点布局，以增强公司在中长期的核心竞争力。

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行业新技术（如人工智能、低碳技术）的跟踪研究，通过定期的行业趋势研讨会，确保公司在中长期战略规划中保持领先地位，增强应对市场波动和行业变革的韧性。

目前，公司已研究相关整改方案，本人将持续关注问题整改情况，督促公司完善治理水平。

六、后续履职计划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及行业动态，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2. 更加积极主动参与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战略规划、重大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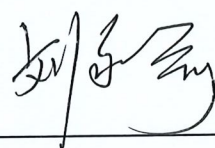
3. 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防范经营风险；

4. 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时传递公司经营信息，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 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人坚信，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与公司管理层的配合下，本人能够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2026年4月20日